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赣商非诉证券字[2023]第 77890 号



地址：中国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42 楼

电话：0791-83968359 邮箱：2534565591@qq.com

官网：<http://www.jxmls.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5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江传媒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报传媒集团	指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国资	指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文明网	指	江西省文明网络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大江高科	指	江西大江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审核要点》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a>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指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官方网站为 <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a>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致：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合法执业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发行人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传媒”）的委托，指派本所王福春、万爱玲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审核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及公司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741983964P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宝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7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庐大道 11 号
通讯地址	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326 号江报传媒大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报纸、手机出版（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食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商务文化活动的策划，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开发与应用，网络咨询服务，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银饰品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教育咨询，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赛事策划、咨询服务，体育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办公服务，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简称	大江传媒
证券代码	833072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3 日，大江传媒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5〕383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5年7月17日，大江传媒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77号），同意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证券失信查询平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业务主要有互联网广告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及舆情服务、移动增值服务等三大类业务。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包括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及制作及播出，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公司的业务中不涉及电视剧及电影等影视剧的制作，因此公司不涉及影视业务的收入。

公司的业务环节中包含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及传播，涉及新闻采编，取得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但公司不存在依靠新闻报道及发布而获得的业务收入，而是在自有平台上进行新闻发布，进而扩大平台影响力。

公司不存在出版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的情况，仅存在出版网络出版物的情况，主要系手机报产品。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已取得出版网络出版物所需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经营的平台属于新闻门户类、新闻机构类等的信息咨询类平台。除销售剩余存货外，公司已不发生电子商务业务。发行人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关的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36120170002	2020年9月26日-2023年9月25日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赣）字第00032号	2023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赣B2-20100072	2021年7月29日-2026年7月29日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1406143	2021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网络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赣网文[2021]1463-016号	2021年05月01日-2024年4月30日
6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网络报纸、手机出版	（署）网出证（赣）字第006号	2019年10月1日-2023年10月10日

7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江西省)	赣号(2013) 00009-B01 (10626655)	2021年9月28 日-2026年7月 29日
8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江西省)	赣号(2013) 00031-B01 (10626688)	2021年9月28 日-2026年7月 29日

注：大江传媒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互联网平台取得资质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单位	编号
1	大江传媒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296号
2	大江传媒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5005386号-1
3	文明网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8100009号-1
4	文明网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294号
5	大江高科	域名信息备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赣ICP备05005386号-9

6	大江高科	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备案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网安备： 36010802000295号
---	------	-----------------	--------	---------------------------

因此，公司已取得了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并且履行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并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在2021年9月24日、2023年4月11日和2023年4月24日、2023年9月11日分别对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及选举董事等事项补充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但公司已经完成整改，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

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2）21 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18 号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鹏盛 A 审字[2023]00099 号《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权益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占用和损害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5 个；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 2 个（其中一个为原有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 6 个，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

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30,463 股	38,319,997.22 元	现金
2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69,537 股	10,000,002.78 元	现金
<b>合计</b>		10,000,000 股	48,320,000 元	——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RNCC48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黄万林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326 号（1-25 层）
经营范围	国内广告的策划、制作与发布，实业投资，策划咨询，会展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健康管理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江报传媒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江报传媒集团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截图，江报传媒集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取得了证券账号。

## （2）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别	内容
名称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7884321XF
注册资本	298462.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0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登记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唐先卿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836号《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成国资的注册资本298462.92万人民币已经实缴，属于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大成国资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大成国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取得了证券账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报传媒集团、大成国资均为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相关实缴出资凭证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

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群、石玉华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蔡鸿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黄训军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9 月 28 日（更正）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选举蔡鸿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大江传媒控股股东为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报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资办”），大江传媒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需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大江传媒为江报传媒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其同级国资监管机构为文资办。根据江报传媒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引进投资者的请示》（集团字【2023】10号），江报传媒集团已同意本次增资行为并向省文资办请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大成国资参与大江传媒本次定增，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了赣文资办字[2023]4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引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江报传媒集团已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国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大江传媒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引资工作符合国资监管法规。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本次江报传

媒集团对大江传媒进行增资的行为为原股东的增资，因此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资办审批同意后，本次大成国资及江报传媒集团参与大江传媒定向发行的增资形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除上述发行人已履行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江报传媒集团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江报传媒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为国有企业。根据《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重要决策事项清单》，江报传媒集团股权投资（含控股子公司）应当通过集团党委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无需报文资办批准。2023年8月8日，江报传媒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江报传媒集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

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根据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大成国资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十次总经理办公会，本次认购已经发行对象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大成国资《关于印发〈大成国资集团投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赣大成字[2023]27 号）规定，投资金额 5000 万以下（含）的项目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因此，除上述程序外，大成国资无需履行其他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大成国资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款支付方式、限售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江报传媒集团与大成国

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退出、违约责任、监事候选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乙方）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议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1. 若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合格资本市场（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股权转让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甲方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大江传媒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大江传媒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竞拍以履行摘牌义务（此处摘牌指的是“在产交所回购大成国资挂牌的大江传媒的股份”），并积极完成股份摘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大江传媒形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如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上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如需）；涉税事项处理；全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等（如成功摘牌）；乙方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大江传媒开展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2. 如大江传媒未能在第 1 条约定之日前实现上市，甲方有权遵照国资监管规定通过公开市场挂牌交易退出，挂牌底价参考以下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1) 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股权进行评估的价格。

(2) 甲方支付的本次定向增发价款本金与资金占用费（按摘牌时银行间市场贷款报价五年期利率 LPR 上浮 10% 单利乘以实际占用时间计算）之和。

3. 如大江传媒未能在第 1 条约定之日前上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若出现第三方报价高于上述约定第 2 条的挂牌底价，则乙方同意协调其他股东配合第三方完成相关的股份转让程序。

4. 若乙方在公开交易中取得甲方转让的股权，乙方承诺按届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有迟延履行，乙方承诺将按未支付的股份收购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限制，导致回购交易无法完全按照约定履行的，双方将另行约定以适应当时交易规则的方式执行回购。

6.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配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交易程序参与竞拍，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

7. 甲方按定增协议约定交付认购款且大江传媒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

目标公司提名一名人士作为目标公司监事候选人，乙方将根据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配合出具相关文件及合法履行相应审议流程（如有），并在股东大会对提名/选举上述人士担任监事职务投赞同票。

8. 本增资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释义、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通知等）仍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摘牌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约定合法有效；该等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除法定限售：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限售的，应依法进行限售以外，自愿限售安排：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依法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所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大江传媒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赣商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福春）

承办律师：

（王福春）

（万爱玲）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